

《战国策》佚文考辨

何 晋

《战国策》经刘向整理、定名，成三十三篇，《汉书·艺文志》亦著录如是。然此书至唐时似已有所缺佚，《史记·淮阴侯列传》载蒯通说韩信自立的一大段文字，司马贞《索隐》云：“案：《汉书》及《战国策》皆有此文。”^①而今本《战国策》无载。至宋初，此书残缺益甚，在政府的藏书和著录中，已见不到它的全本，《崇文总目》云其“篇卷亡缺：第二至第十，三十一至三阙。又有后汉高诱注本二十卷，今缺第一、第五、第十一至二十，止存八卷”^②，至曾巩编校史馆书籍，云“访之士大夫家，始尽得其书，正其误 谬，而疑其不可考者，然后《战国策》三十三篇复完”^③。

然而由于曾巩对如何复完《战国策》三十三篇语焉不详，后人多疑曾本已非刘向三十三篇之旧。其中最主要的一个原因是，他书见引而不见于今本《战国策》的佚文多有发现，宋代姚宏校注《战国策》时，已列出《战国策》六条佚文：

1. 司马贞引“马犯谓周君”
2. 徐广引“韩兵入西周”
3. 李善引“吕不韦言周三十七王”
4. 欧阳询引“苏秦谓元戎以铁为矢”
5. 《史记正义》“竭石九门本有宫室以居”
6. 《春秋后语》“武灵王游大陵梦处女鼓瑟”

在姚宽书《战国策》后序中，更列出《战国策》佚文多达二十七条^④。

洪迈《容斋四笔》亦言《战国策》为“《韩非子》、《新序》、《说苑》、《韩诗外传》、《高士传》、《史记索隐》、《太平御览》、《北堂书钞》、《艺文类聚》诸书所引用者，多今本所无”，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十一亦举《太平御览》等所引《战国策》文不见今本^⑤。到了清代，王仁俊《玉函山房辑佚书续编三种》中有《战国策佚文》一卷，但所辑只二十多条^⑥。今人褚祖耿撰有《战国策逸文考》，辑出了《战国策》佚文六十六条，约一万二千余字^⑦，后来在其《战国策集注汇考》一书后，附有《战国策逸文》，由六十六条增至七十二条^⑧；郑良树在褚氏《战国策逸文考》所辑六十五条佚文的基础上，又搜集到四十余条，合褚氏之文，共成一百零八条，二万四千多字^⑨，并据此列出可以判断其归属在某一《策》的六十四则佚文，统计它们各在某一《策》里所占的比例，据他的统计，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

策名	全策文字	亡佚文字	亡佚占百分比
《周策》	6160	150	2.5%
《秦策》	24200	2031	8.4%
《齐策》	19800	582	2.9%
《楚策》	12540	1558	12.4%
《赵策》	22800	976	4.3%
《魏策》	17600	403	2.3%
《韩策》	11300	128	1.1%
《燕策》	14000	521	3.6%
《中山策》	3520	220	6.2%

按郑氏说来，以今本《战国策》每卷平均约3500字算，上表里亡佚的字数加起来有6569字，则今本《战国策》大致亡佚了两卷之多，再加上那些无法定其归属的佚文的话，亡佚可能已接近三卷^⑩。

郑良树所辑《战国策》佚文到目前为止在数量上最为可观，成

为研究《战国策》和战国史较为重要的参考。若按郑氏所辑佚文的数量，今本《战国策》的亡佚不可谓不大。《战国策》真的并非如曾巩所言“三十三篇复完”，而有很大的佚缺吗？郑氏所辑佚文是否全部真是《战国策》中本有的文字？为回答这些问题，下面我们主要依据郑氏所辑的佚文作全面的考察。佚文前所用序号不作说明时，均为郑氏所辑 108 条佚文的序号^①；诸祖耿《战国策集注汇考》中所增六条佚文，除去与郑氏所辑重合的，实际为五条，在使用这五条佚文时，仍用诸氏所编的序号，唯在序号前加“诸”字以别之。

《战国策》佚文为各书所引的情况如下表：

表 2

所引之书	所辑《战国策》佚文(只列序号)	合计 (条数)
《文选》	1,9,10,14,20,41	6
《北堂书钞》	6,35	2
《太平御览》	2,3,4,6,(17),20,21,22,23,26, 27,28,29,30,32,34,35,46,47, 48,49,50,51,52,53,54,55,56, 57,62,63,79,80,81,82,83,84, 85,86,87,88,89,90,91,92,93, 94,95,96,97,98,99,100,101, 102,103,104,105,106,107,108	60
《艺文类聚》	3,33,35	3
《史记》	5,12,13,16,19,42,44,45,58, 59,60,61,64,72,73	15
《广韵》	7,8,24,25,37,38,39,65	8
《春秋后语》	43,诸 48	2

(续)

所引之书	所辑《战国策》佚文(只列序号)	合计 (条数)
《汉书》	36	1
《后汉书》	11,44,45	3
《三国志》	18	1
旧《战国策》	15	1
《初学记》	31	1
《天中记》	45	1
《元和姓纂》	40,诸 57	2
《记纂渊海》	66,68,78	3
《诗》孔疏	67	1
《类说》	69	1
《合璧事类别集》	70,75	2
《韵府群玉》	71,76	2
《事文类聚别集》	74	1
《事文类聚前集》	75	1
《礼记》孔疏	77	1
《永乐大典》	29	1
《玉篇》	诸 37	1
《寰宇记》	诸 72	1

全面考察郑良树所辑这些佚文，有以下问题：

1. 重复。

17 秦王使人至，楚王贤之，恐其为楚用，以危秦也。昭子曰：“以王之德，与王之贤，因以遣之，楚王必为有外心去楚矣。”从其计，果如其言。

第79条实际与此条相同。

37 晋有大夫芬质

40 晋大夫芸贤

“晋有大夫芬质”，见《广韵》“芬”字下引。“晋大夫芸贤”见《元和姓纂》“芸”字下，云：“《风俗通》晋大夫芸贤，见《战国策》。”诸祖耿云：“疑与《广韵》所举之‘芬质’为一，形近而讹耳。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记》卷三第二九八页云：“芸，《风俗通》晋大夫芸贤，见《战国策》。《通志》文全同，唯‘芸’作‘芬’。考《广韵》芬字下云：又姓，《战国策》晋有大夫芬质。《姓解》二，辨证亦作‘芬质’，‘芸贤’是‘芬质’之讹，盖以‘芬’冒‘芸’也。”^⑫又张澍辑《风俗通·姓氏篇》引《氏族略》“质”作“贤”。则“芬”与“芸”、“质”与“贤”常因形似而互讹，“芬质”与“芸贤”可能即是一人。

2. 有些佚文实际仍存于今本《战国策》并未佚去，而被误收为佚文。

66 鸟不为鸟，鹄不为鹄。

见于《韩策二》“史疾为韩使楚”章：“今盗贼公行，而弗能禁也，此鸟不为鸟，鹄不为鹄也。”

诸 27 苏秦说孟尝君曰秦四塞之国也

见于《齐策三》“孟尝君将入秦”章，苏秦说孟尝君曰：“今秦四塞之国，譬若虎口，而君入之……”

69 三人成虎，十夫操权；众口所移，无翼而飞。

此盖当时习语，故《魏策二》“庞葱与太子质于邯郸”章云：“夫市之无虎明矣，然而三人言而成虎。”此条见于《秦策三》“秦攻邯郸”章：“闻‘三人成虎，十夫操椎，众口所移，毋翼而飞。’”

9 苏秦曰：上下相怨，民无所聊。

《秦策一》“苏秦始将连横说秦惠王”章苏秦曰：“书策稠浊，百姓不足；上下相愁，民无所聊；明言章理，兵甲愈起”，《文选》李善注引此条当即引此。

68 走人充于庭，辟人施于涂。

《魏策四》“魏王与龙阳君共船而钓”章云：“今臣爵至人君，走人于庭，辟人于途。”《记纂渊海》所引此条盖即源于此。

34 楚绝齐，齐举兵攻楚，陈轸谓楚王曰：“不如以地东解于齐，而谋于秦矣。”

《秦策二》“楚绝齐齐举兵伐楚”章曰：“楚绝齐，齐举兵伐楚。陈轸谓楚王曰：‘王不如以地东解于齐，西讲于秦。’”其最后一句在文字上虽有异，但总体上还是与所引佚文几乎一致，在文意上也没有差异。此条应是引于此。

65 中山大夫蓝诸

此条为《广韵》“蓝”字下引，“蓝诸”即中山的蓝诸君，《中山策》“中山与燕赵为王”章载蓝诸君事，鲍注：“蓝诸君，中山相也。”不知为何《广韵》称他为大夫，不过《广韵》所引重在人名“蓝诸”二字，至于他到底是相还是大夫，也许倒并不会特别在意，更何况《中山策》本身也并未明言蓝诸君的身份到底是什么。

25 雍门周

此三字，《广韵》“门”字下引。雍门周，善于鼓琴，《文选》张孟阳《七哀诗》李善注引桓谭《新论》曰：“雍门周以琴见孟尝君曰：‘臣窃悲千秋万岁后，坟墓生荆棘孤兔穴其中，樵儿牧竖，躑躅而歌其上，行人见之凄怆。孟尝君之尊贵，如何成此乎？’孟尝君喟然叹息，泪下承睫。”陆士衡《豪士赋序》李善注亦引桓谭《新论》曰：“雍门周以琴见孟尝君，孟尝君曰：先生鼓琴，亦能令文悲乎？对曰：臣窃为足下有所悲，千秋万岁后坟墓生荆棘……”又《三国志·郤正传》裴松之注详引桓谭《新论》雍门周事；雍门周在《说苑·善说》中还被作“雍门子周”：“雍门子周以琴见乎孟尝君……”；又还称作“雍门子”，《淮南子·缪称训》云：“雍门子以哭见孟尝君涕流沾缨”，俞樾云：“‘孟尝君’下，

当更有‘孟尝君’三字，而今脱之。《览冥篇》曰：‘雍门子以哭见于孟尝君，已而陈辞通意，抚心发声，孟尝君为之增濡欷咽，流涕狼戾，不可止。’彼文再言孟尝君，故知此亦当同。不然，则涕流沾缨仍属雍门子而不属孟尝君，不见其感人之至矣。”刘文典曰：“俞说是也。《论衡·感虚篇》：‘雍门子哭对孟尝君，孟尝君为之于邑。’《论衡》所引儒者传书之言，多同《淮南》，知此文亦必重‘孟尝君’三字矣。”《论衡·明雩篇》亦载：“雍门子悲哭，孟尝君为之流涕。”又按《文选》陆士衡《于承明作兴士龙诗》注引此文作“雍门子以琴见孟尝君，涕流沾缨。”《汉书·景十三王传》“雍门子壹微吟，孟尝为之于邑。”如淳云：“雍门子以善鼓琴见孟尝君，先说万岁之后，高台既已颠，曲池又已平，坟墓生荆棘，牧竖游其上，孟尝君亦如是乎？孟尝君喟然叹息也。”^⑬案：《齐策四》“鲁仲连谓孟尝君”章：

鲁仲连谓孟尝 [君曰]^⑭：“君好士 [未] 也^⑮。雍门 [子] 养椒亦，阳得子养 [□□]^⑯，饮食、衣裘与之同之，皆得其死。”

这里鲍彪在“雍门”后补了“子”字，似较有理。若此“雍门子”果即善鼓琴之“雍门周”，则此条“雍门周”，亦不当作为《战国策》的佚文。

7 安陵丑

此条见《广韵》“陵”字下引。考之今本《战国策》，《楚策一》“江乙说于安陵君”章、《魏策四》“秦王使人谓安陵君”章并著安陵君事，“丑”与“君”形近易讹，疑此条是《广韵》传刻致误。亦非《战国策》之佚文。

3. 有因理解错误，而误为《战国策》佚文者。

59 韩仲子

《史记·韩世家》司马贞《史记索隐》云：“《战国策》又有韩仲子，名遂”，据司马贞此言便以“韩仲子”为《战国策》佚文，

显然不妥。案司马贞所言“韩仲子”即“韩国的仲子”，即严遂，《韩策二》“韩傀相韩”章述韩国韩烈侯的宠臣严遂结交勇士聂政云：“于是严遂乃具酒，觞聂政母前，仲子奉黄金百镒，前为聂政母寿。聂政惊，愈怪其厚，固谢严仲子，仲子固进……”鲍彪注以“仲子”为严遂的字，故又称严仲子，非别有一韩仲子。

60 韩遂

此条仍是根据《史记·韩世家》司马贞《史记索隐》云“《战国策》又有韩仲子，名遂”而来，因为遍查《史记》，并未见到司马贞直接提及“韩遂”二字。参上条“59 韩仲子”所驳。显然，此条也被误为《战国策》佚文。

61 侠累名傀

《史记·刺客列传》载：“濮阳严仲子，事韩哀侯，与韩相侠累有隙。”司马贞《索隐》云：“案《战国策》，侠累名傀。”此谓韩相侠累，他的名在《战国策》里叫作“傀”，称作韩傀，《韩策二》“韩傀相韩”章：“韩傀相韩，严遂重于君，二人相害也。”云云，即《史记·刺客列传》所述聂政刺杀侠累事，所以《史记·韩世家》云“列侯三年，聂政杀韩相侠累”。司马贞《索隐》又为“侠累”解释说：“《战国策》作‘杀韩傀’，高诱曰‘韩傀，侠侯累也。’”可见此条“侠累名傀”并非《战国策》的佚文。

64 白圭为中山将，亡六城，君欲杀之，亡入魏。文侯厚遇之，还拔中山。

《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邹阳从狱中上书曰：“是以苏秦不信于天下，而为燕尾生；白圭战亡六城，为魏取中山。”《集解》引张晏曰：“白圭为中山将，亡六城，君欲杀之，亡入魏，文侯厚遇之，还拔中山。”《索隐》云：“案：事见《战国策》及《吕氏春秋》也。”张晏所云是解释《史记》“白圭战亡六城，为魏取中山”这一句话的，这里把《集解》所引张晏解释的话作为《战国策》佚文是不妥的。《索隐》所下案语，也只是说白圭战亡六城为

魏取中山这一事件，在《战国策》及《吕氏春秋》中也有所记载，但在这里，我们很难肯定《史记》是否引用了《战国策》原文以及哪些文字是《战国策》中的原文，因此把它们确定为《战国策》的佚文，值得商榷。

事实上，仔细分析《史记》原文，张晏的解释是有问题的。《史记》所载如下：

是以苏秦不信于天下，而为燕尾生；白圭战亡六城，为魏取中山。何则？诚有以相知也。苏秦相燕，燕人恶之于王，王按剑而怒，食以駃騠；白圭显于中山，中山人恶之魏文侯，文侯投之以夜光之璧。何则？两主二臣，剖心坼肝相信，岂移于浮辞哉！

这里是说燕王对苏秦，魏文侯对白圭，君主对臣下剖心相信，君臣相知如此。虽然苏秦相燕时，燕人都对燕王说他的坏话，但燕王反而对这些说坏话的人发怒，而膳以苏秦珍奇之味；虽然白圭曾显赫于中山，又有中山人在魏文侯前谤白圭，但魏文侯还赐与白圭夜光之璧。所以“苏秦不信于天下，而为燕尾生；白圭战亡六城，为魏取中山”，这里当是白圭在魏时战亡六城，但仍为魏文侯所信最后为魏攻取了中山。若是如张晏所云“白圭为中山将，亡六城”，则在此辞意不顺，与苏秦事亦不相类。遍查《战国策》与《吕氏春秋》，均无白珪为中山将亡六城事的记载，白圭事在《战国策》中仅见于《魏策四》“白 谓新城君”章、“成阳君欲以韩魏听秦”章、《燕策二》“苏代为奉阳君说燕于赵”章；在《吕氏春秋》中白圭事见于《听言》、《先识》、《不屈》、《应言》、《举难》、《知分》篇，在《先识》中记有白圭到中山，中山之王欲留之，他固辞而去，因为他认为中山信、名、亲、财、功都已经失去了，不久将亡。不知张晏所云本于何者，抑或乃其臆度之辞？《索隐》云事见《战国策》及《吕氏春秋》，亦失于漏检？还是说有关白圭的事可见于二书，非谓二书即载有此事也，因为未有更

多史料，笔者在这里不敢肯定。但把张晏所云当作《战国策》中的原有文字而作为佚文，则肯定令人不能信服。

73 本名子异，后为华阳夫人嗣；夫人，楚人，因改名子楚。

《史记·秦始皇本纪》“秦始皇帝者，秦庄襄王子也”司马贞《索隐》：“按：《战国策》本名子异，后为华阳夫人嗣，夫人楚人，因改名子楚也。”司马贞的意思是说，根据《战国策》，秦始皇本名子异，后为华阳夫人嗣，由于夫人是楚人，所以改名为子楚。司马贞所根据的是今本《秦策五》“濮阳人吕不韦贾于邯郸”章，此章正记载有子异如何在吕不韦的帮助下，成为华阳夫人之嗣改名子楚的详情。“本名子异，后为华阳夫人嗣”云云，乃司马贞据《战国策》所概述之语，并非《战国策》中正文，所以不能作为《战国策》的佚文。

4. 有些佚文可能是原引书节引或概述《战国策》之文，它们并不是《战国策》中原有的文字，因而不应该把它们真正看作佚文。

古人引书，往往并不太严格，既有一字不差地照录原文的，也有节引摘录的，还有概述原文大意的。所引字句往往与原书不同，也有为今本所无的，甚至有时同引一书前后还有不一致的。反映在成于众人之手、卷帙浩繁的大型类书等书上，这些情况更是较多，如《太平御览》，卷三百六十九和卷七百八十八都引录了竺芝《扶南记》所述騤毗国王事，但两条文字繁简不但相异，即是騤毗王的身长，一条说是一丈二尺，一条说是三丈，差异也相当的大。又如，《战国策》《齐策六》“齐负郭之民有孤狐场者”章，原文为：

齐负郭之民有孤狐咺者，正议闵王，斲之檀衢，百姓不附。齐孙室子陈举直言，杀之东闾，宗族离心。司马穰苴为政者也，杀之，大臣不亲。以故燕举并，使昌国君将而击之。齐使向子将而应之。齐军破，向子以舆一乘亡。达子收余卒，

复振，与燕战，求所以偿者，闵王不肯与，军破走。

王奔莒，淖齿数之曰：“夫千乘、博昌之间，方数百里，雨血沾衣，王知之乎？”王曰：“不知。”“嬴、博之间，地坼至泉，王知之乎？”王曰：“不知。”“人有当阙而哭者，求之则不得，去之则闻其声，王知之乎？”王曰：“不知。”淖齿曰：“天雨血沾衣者，天以告也；地坼至泉者，地以告也；人有当阙而哭者，人以告也。天地人皆以告矣，而王不知戒焉，何得无诛乎？”于是杀闵王于鼓里。

太子乃解衣免服，逃太史之家为溉园。君王后，太史氏女，知其贵人，善事之，田单以即墨之城破亡余卒，破燕兵，给骑劫，遂以复齐，遽迎太子于莒，立之以为王。襄王即位，君王后以为后，生齐王建。

而《太平御览》卷八七七引作：

《战国策》曰：齐泯王三十一年侵伐邻国，穷兵极武，外怨于诸侯，内失于百姓。燕将乐毅连五国兵以伐之，泯王出走。楚使淖齿救齐。淖齿谓王曰：“夫千乘、博昌间地方数百里，雨血沾衣；嬴、博之地坼及至泉；有人当关而哭，求之不得，去则有闻其声，王悉知之乎？”王曰：“不知。”淖齿曰：“天、地、人皆以告矣，而王不知，何得无诛？”遂杀泯王以与燕斗而败。^⑯

与《战国策》原文相对照，《御览》所引不仅省去了首尾两段（仅对首段作了概述性的陈述），即是淖齿质问齐泯王之语，《战国策》是三问三答，而《太平御览》也只是做了简省的一问一答来概述。引文与原文的差距，于此可见一斑。所以今天我们在作古籍校勘、辑佚时，利用类书等来进行这种文字上的精密工作，应该持比较谨慎的态度。基于这样的学术认识，下面所列举的一些佚文，可能就是原引书在引用时对《战国策》的记载作的一些概述，它们当不是原书中的文字。

诸 72 中山专行仁义，贵儒学，贱壮士，不教人战，赵武灵王袭而灭之。中山之地，方五百里，卒为赵并。

按“中山专行仁义贵儒学”事，《中山策》“中山君飨都士”章云：“中山君飨都士”；又见“主父欲伐中山”章：“主父欲伐中山，使李疵观之。李疵曰：‘可伐也。君弗攻，恐后天下。’主父曰：‘何也？’对曰：‘中山之君所倾盖与车，而朝穷闾隘巷之士者七十家。’主父曰：‘是贤君也，安可伐？’李疵曰：‘不然，举士，则民务名不存本；朝贤，则耕者惰而战士懦。若此不亡者，未之有也。’《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亦载此事，篇末有“主父曰‘善。’举兵而伐中山，遂灭也。”主父，即赵武灵王。不知所云“中山专行仁义，贵儒学，贱壮士，不教人战，赵武灵王袭而灭之”条是否即据这些记载概述而成？

中山方五百里，最后为赵所灭之事，也屡见于《战国策》提及，《秦策三》“范雎至秦”章：“中山之地，方五百里，赵独擅之”，《齐策五》“苏秦说齐闵王”章：“齐、燕战，而赵氏兼中山”，《赵策四》“三国攻秦赵攻中山”章：“三国攻秦。赵攻中山，取扶柳，五年以擅呼沱”，自赵武灵王二十六年复攻中山，这里赵占领中山境内呼沱河一带，当在赵惠文王三年，据《史记·赵世家》此年“赵灭中山”。又《魏策四》“八年谓魏王”章：“中山恃齐、魏以轻赵，齐、魏伐楚，而赵亡中山”。

31 齐国将亡，亦有妖乎？其一人曰：齐桓公宫中七市。

按：《东周策》“周文君免士工师籍”章有“齐桓公宫中七市，女闻七百，国人非之”，不知所引是否指此。

20 韩、魏之君不朝于齐，邹忌为齐相，田忌为将，使田忌伐魏，三战三胜。

今本《齐策一》“成侯邹忌为齐相”章云：“成侯邹忌为齐相，田忌为将，不相说。公孙闐谓邹忌曰：‘公何不为王谋伐魏？胜，则是君之谋也，君可以有功；战不胜，田忌不进，战而不死，曲

挠而诛。’邹忌以为然，乃说王而使田忌伐魏。田忌三战三胜……。”则此条当是据此章所述。

6 聂政刺韩相，荆轲刺秦王，并白虹贯日。

此条见《太平御览》卷四引。聂政刺韩相，白虹贯曰，见于《魏策四》“秦王使人谓安陵君”章，唐且对秦王曰：“夫专诸之刺王僚也，慧星袭月；聂政之刺韩傀也，白虹贯曰；要离之刺庆忌也，仓鹰击于殿上。此三子者，皆布衣之士也，怀怒未发，休祲降于天，与臣而将四矣。”而《北堂书钞》一百五十一引《战国策》作“唐雎说秦王曰：聂政刺韩傀，白虹贯曰；荆轲欲刺秦王，白虹贯日。”《北堂书钞》所引《战国策》文即当出于《魏策四》“秦王使人谓安陵君”章，但考之《战国策》此章，其文唐且明言“三子者”乃专诸、聂政、要离，加上唐且自己，“与臣而将四矣”，这里说得很清楚，并没有提及荆轲，所以《北堂书钞》所引当误。然而说荆轲刺秦王白虹贯日的事，亦有之，不见于《战国策》，而见于《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云：“昔者荆轲慕燕丹之义，白虹贯日”，《集解》引应劭曰：“燕太子丹质于秦，始皇遇之无礼，丹亡去，故厚养荆轲，令西刺秦王。精诚感天，白虹为之贯日也。”又引《烈士传》曰：“荆轲发后，太子自相气，见虹贯日不彻，曰：‘吾事不成矣。’”可见其事亦久有所传。司马贞《索隐》于此云：“《战国策》又云聂政刺韩傀，亦曰‘白虹贯日’也。”所以《战国策》本无“荆轲刺秦王白虹贯日”的记载，因此司马贞于此才未说《战国策》载有此事，而只说聂政刺韩傀，也是“白虹贯日”。《太平御览》此条所引，乃是将《史记》、《战国策》所记事合而为一了，而题之“《战国策》曰”。

以上所举，其中有 5 条是根据《史记》而辑，如表 2 所统计，根据《史记》而辑的佚文一共有 15 条，这里误辑 5 条，已占了三分之一的比例。由表 2 可以看出，所辑《战国策》佚文，从《史记》和《太平御览》中辑出的为最多，分别有 15 条和 61 条。我

们已在上面的列举中考察了根据《史记》而辑的一些佚文，下面我们再详细检查根据《太平御览》而辑的佚文。

根据《太平御览》而辑的《战国策》佚文，在各卷的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3

见于《太平御览》卷数	郑良树作为《战国策》佚文(只列其序号)
741	2
363	4
4	6
450	17(79),80,81,82,83,84,85,86,87,88,89, 90,91,92,93,94,95,96,97,98
322	20,54
282	21,23,28,29,30,46
294	22,52
188	26
292	27,47,50,63
460	32,62,99,100,101,102,103,104,105,106, 108
347	35
331	57
293	48
272	51
281	53
311	55
295	56

(注：郑辑佚文3、49，言分别出于《太平御览》卷3、331；今查《御览》并无此二条，故上表中不列出。)

郑氏所辑佚文，第79条至第98条，均见于《太平御览》卷450，此卷为“人事部九十一”之“权谋下”，在全卷原文如下（段前的序

号（1）、（2）等为笔者所加；限于篇幅每段仅录其首句）：

权谋（下）

《尚书大传》曰：“周公先谋于同姓，同姓从然后谋于朋友，朋友从然后谋于天下，天下从然后加之龟蓍。”是以君子圣人，谋义不谋不义，故谋必成；卜义不卜不义，故卜必吉；以义击不义，故战必胜。是以君子圣人，谋则成，战则胜。

（1）《战国策》曰：秦攻赵长平，大破之而归，因使人索六城于赵。……

（2）又曰：楚围雍氏五月，韩令使者求救于秦，冠盖相望……

（3）又曰：中山阴姬与江姬争为后，司马喜请见阴姬公为画计……

（4）又曰：秦王使人之楚，楚王贤之，恐其为楚用以危秦也。……

（5）又曰：安陵缠以颜色美壮得幸于楚恭王。……

（6）又曰：智伯欲袭卫，故遗之乘马，先之一璧。……

（7）又曰：智伯欲袭卫，乃佯亡其太子阳，使奔卫。

……

（8）又曰：赵简子使人以明白之乘六，先以一璧为遗于卫。……

（9）又曰：郑桓公将欲袭郐，先问郐之辩智果敢之士

……

（10）又曰：郑桓公东会封于郑，暮舍于宋东之逆旅。

……

（11）又曰：赵简子使成何、涉他与卫灵公盟于专泽。

……

（12）又曰：吴阖闾夫人姜氏，齐景公以其子妻阖闾，送诸郊……

(13) 又曰：晋文公与荆人战于城濮，君问于咎犯

.....

(14) 又曰：智伯围晋阳，缔疵谓智伯曰：“韩、魏之君必反矣。”.....

(15) 又曰：白圭之中山，中山欲留之，固辞而去。

.....

(16) 又曰：下蔡威公闭门而哭，三日三夜，泣尽而继之以血。.....

(17) 又曰：石乞侍坐，屈建曰：“白公其为乱乎！”

.....

(18) 又曰：韩昭侯作高门，屈宜咎曰：“昭侯不出此门。”.....

(19) 又曰：田子颜自大术至乎平陵城下，见人子，问其父.....

(20) 又曰：晋人已胜智氏，归而缮甲治兵，楚王恐

.....

(21) 又曰：楚庄王欲伐陈，使人视之，使者曰：“陈不可伐也。”.....

(22) 又曰：齐桓公将伐山戎孤竹，使人请助于鲁君。

.....

(23) 又曰：智伯请地于魏宣子，宣子不与。.....

(24) 又曰：楚庄王与晋战，胜之，惧诸侯之畏己也，乃筑为五仞之台。.....

(25) 又曰：吴王夫差破越，又将伐陈，楚大夫皆惧

.....

(26) 又曰：吴请师于楚以伐晋，楚王与大夫皆惧，将许之。.....

(27) 又曰：阳虎为难于鲁，走之齐，请师攻鲁，齐

侯许之。……

(28) 又曰：汤欲伐桀，伊尹曰：“请阻之，责职以观其动。”……

由以上可见，从第(1)段“秦攻赵长平”前冠以“《战国策》曰”起，下面27段文字前均冠有“又曰”，根据《太平御览》，这28段文字似乎都是《战国策》中的文字。

查阅《战国策》，段(1)见于《赵策三》“秦攻赵于长平”章，段(2)见于《韩策二》“楚围雍氏五月”章，段(3)见于《中山策》“阴姬与江姬争为后”章，这三段文字与《战国策》中所载大都相同，可以肯定，它们确是《太平御览》根据《战国策》而引。段(5)至段(28)，包括了郑辑佚文第80—98条，均不见于今本《战国策》，然而却都见于《说苑·权谋》篇。《战国策》中有一些篇章又见于《说苑》，这本不是奇怪的事情。然而细检《太平御览》，我们却发现，自段(5)至(28)，24段全部都无一例外地见录于《说苑·权谋》这一篇之内。这总共28段，郑良树采为《战国策》佚文的以及见于《说苑·权谋》篇的，彼此对应如下表所示：

表4

《太平御览》卷 450 文字(只列 其段前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见于《说苑·权 谋篇》					✓	✓	✓	✓	✓	✓	✓	✓
郑良树作为《战 国策》佚文的 (只列其序号)				79				80	81	82	83	84
(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	✓	✓	✓	✓	✓	✓	✓	✓	✓	✓	✓	✓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研读分析《太平御览》中段(5)至(28)这24段文字，可总结出以下几点：

(一) 这24段文字，在《太平御览》卷450中占了这一卷的绝大部分，我们很难想象在《太平御览》一整卷中引用了这么多《战国策》的篇章，它们竟几乎都不见于今本《战国策》。《太平御览》此卷所引都是用来说明“权谋”的，如果说这些都是《战国策》中的篇章，《战国策》把这些有关权谋的篇章集中放在一卷之内的可能性很小，而应是分散在诸卷之内的，那么为什么今本《战国策》正好把这些有关“权谋”的篇章都一齐亡佚掉了呢？

(二) 这24段文字，全部见于《说苑·权谋》篇，虽然《战国策》也有一小部分篇章零星见于《说苑》，但象《太平御览》此卷所引，这么多篇章都如此整齐划一地见于《说苑》，而且为《说苑》同一篇所载的情况，实属罕见。

(三) 把《太平御览》所引这24段文字，和《说苑·权谋》篇一相对照，会发现二者几乎没有什差异，在文字上差不多全部相同，甚至彼此在篇章的衔接和顺序上都一样，如《太平御览》所引段(17)至(21)，这五段在《说苑·权谋》篇里正好就是按这样不变的顺序前后紧密相接的；又如《太平御览》所引段(23)至(28)，情况亦是如此。《说苑·权谋》篇的大部分章节，几乎就是被《太平御览》原样不动地抄录在了这里。这从下面还可以得到进一步说明：在这24段中，段(5)、(6)、(7)、(14)、(23)的内容，今本《战国策》中亦有相似的记载，如(5)“安陵缠以颜色美壮得幸于楚恭王”段，《楚策一》“江乙说于安陵君”章亦有类似记载，然而当我们把《太平御览》所引和《战国策》、《说苑》所记作一对比，会明显发现它们之间的异同：

《太平御览》	《说苑》	《战国策》
<p>安陵缠以颜色美壮得幸于楚恭王。江乙往见安陵缠曰：“子之先人岂有矢石之功于王乎？”曰：“无有。”江乙曰：“子之身岂亦有乎？”曰：“无有。”江乙曰：“子之贵何以至于此乎？”曰：“仆不知所以。”江乙曰：“吾闻之以财事人者，财尽而交踈，以色事人者，华落而爱衰。今子之华有时而落，子何以长幸无解于王乎？”安陵缠曰：“臣年少愚陋，愿委质于先王。”江乙曰：“独从为殉可耳。”安陵缠曰：“敬闻命矣”。江乙去。君居期年，逢安陵缠，谓曰：“前谕子者，通之于王乎？”曰：“未可也。”居期年，江乙复见安陵缠曰：“子岂谕</p>	<p>安陵缠以颜色美壮得幸于楚恭王。江乙往见安陵缠曰：“子之先人岂有矢石之功于王乎？”曰：“无有。”江乙曰：“子之身岂亦有乎？”曰：“无有。”江乙曰：“子之贵何以至于此乎？”曰：“仆不知所以。”江乙曰：“吾闻之以财事人者，财尽而交疏，以色事人者，华落而爱衰。今子之华有时而落，子何以长幸无解于王乎？”安陵缠曰：“臣年少愚陋，愿委智于先王。”江乙曰：“独从为殉可耳。”安陵缠曰：“敬闻命矣。江乙去。居期年，逢安陵缠，谓曰：“前日所谕子者，通之于王乎？”曰：“未可也。”居期年，江乙复见安陵缠曰：“子岂谕</p>	<p>江乙说于安陵君曰：“君无咫尺之地，骨肉之亲，处尊位，受厚禄，一国之众，见君莫不敛衽而拜，抚委而服，何以也？”曰：“王过举而已。不然，无以至此。”江乙曰：“以财交者，财尽而交绝；以色交者，华落而爱渝。是以妣女不敝席，宠臣不避轩。今君擅楚国之势，而无以深自结于王，窃为君危之。”安陵君曰：“然则奈何？”“愿君必请从死，以身为殉，如是必长得重于楚国。”曰：“谨受令。”三年而弗言。江乙复见曰：“臣所为君道，至今未效。君不用臣之计，臣请不敢复见矣。”安陵君曰：</p>

(续)

《太平御览》	《说苑》	《战国策》
<p>王乎?”安陵缠曰：“臣未得王之间也。”江乙曰：“子出与王同车，入与王同坐，居三年，言未得王之间，予以吾之说未可耳?”不悦而去。其年，共王猎江渚之野，野火之起若云蜺，虎狼之嗥若雷霆，有狂兕从南方来，正触王左骖，王举旌旗而使善射者射之，一发兕死车下，王大喜，拊手而笑，顾谓安陵缠曰：“吾万岁之后，子将谁与此乐乎?”安陵缠乃逡巡而却，泣下沾衿曰：“万岁之后，臣将从为殉，安知乐此谁!”于是共王乃封安陵缠于车下三百户。故曰：江乙善谋，安陵缠知时也。</p>	<p>乎?”安陵缠曰：“臣未得王之间也。”江乙曰：“子出与王同车，入与王同坐，居三年，言未得王之间，予以吾之说未可耳?”不悦而去。其年，共王猎江渚之野，野火之起若云蜺，虎狼之嗥若雷霆，有狂兕从南方来，正触王左骖，王举旌旗而使善射者射之，一发兕死车下，王大喜，拊手而笑，顾谓安陵缠曰：“吾万岁之后，子将谁与此乐乎?”安陵缠乃逡巡而却，泣下沾衿，抱王曰：“万岁之后，臣将从为殉，安知乐此谁!”于是共王乃封安陵缠于车下三百户。故曰：江乙善谋，安陵缠知时。</p>	<p>“不敢忘先生之言，未得间也。”于是，楚王游于云梦，结驷千乘，旌旗蔽日，野火之起也若云蜺，兕虎嗥之声若雷霆，有狂兕群车依轮而至，王亲引弓而射，壹发而殪。王抽旃旄而抑兕首，仰天而笑曰：“乐矣，今日之游也。寡人万岁千秋之后，谁与乐此矣?”安陵君泣数行而进曰：“臣入则编席，出则陪乘。大王万岁千秋之后，愿得以身试黄泉，蓐蝼蚁，又何如得此乐而乐之。”王大说，乃封坛为安陵君。君子闻之曰：“江乙可谓善谋，安陵君可谓知时矣。”</p>

可见，与《说苑》相较《战国策》所载不仅人名相异，“安陵缠”作“安陵君”，而且说辞与行事亦多为不同，而《说苑·权谋》篇所载却与《御览》所引完全一样；又如段（6）“智伯欲伐卫”章，今本《战国策·宋卫策》“智伯欲伐卫”章亦有记载，但二者的差异仍是很大的，《说苑·权谋》篇所记却与段（6）相同；段（7）、（14）、（23）的情况也是如此，它们与《战国策》所记多少都有些差异，然而和《说苑·权谋》篇所记却相同。很明显，《太平御览》所引段（5）、（6）、（7）、（14）、（23）这几段文字，是从《说苑·权谋》篇引来的，并不是引自《战国策》。

（四）《太平御览》所引这24段文字中，（11）“赵简子使成何、涉他与卫灵公盟于专泽”事，又见于《左传》定公八年传；（27）“阳虎为难于鲁”事，《左传》定公九年传也有相关记载。这里《太平御览》所引（11）、（27）段，文字虽然已并非《左传》里的原文，但所记二事则明显是根据《左传》所记变化而来的，它们当不是《战国策》中的文字。

（五）《太平御览》卷450俱言“权谋”，题目就叫作“权谋”，所引文字大部分又见于《说苑》中的“权谋”篇，二者之间不能说没有太大的联系。

归纳以上五点所言，我们可以断定，《太平御览》卷450所引，从段（5）至（28）这24段文字，是引自《说苑·权谋》篇而不是《战国策》。《太平御览》至少应该在段（5）前就冠以“《说苑》曰”，¹⁸这里误冠以“又曰”，就让人误以为此后所引的24段文字都是《战国策》中的文字了。引文时把标列的书名搞错，这在《太平御览》中并不鲜见，例如，卷271引了一条刘向《新序》里论用兵的话：“刘向《新序》曰：……”，紧接着下一段“又曰：乐毅以弱燕破强齐七十余城者，齐无法故也；孙武以三万破楚二十万者，楚无法故也；韩信以寡众破赵□¹⁹万者，赵无法故也；近者曹操以八千破袁绍五万者，袁无法故也。此五子能以少克多者，军

有法故也。故用兵无法犹乘舟无楫，登马而不靳，是以良将思计如饥，存法如渴，所以战必胜，攻必拔也。”上一条引的既然是刘向《新序》，那么紧接着的“又曰”当然应该也是《新序》里的文字了，可是刘向《新序》作于西汉末，怎么会论及东汉末曹操袁绍事？显然，《御览》此处所引“又曰”下面的文字，并不是引自《新序》，我们不能仅凭有“又曰”便把它们强归为《新序》里的文字。^{②0}《太平御览》卷450引文的情况也正是如此。既然此卷所引从段（5）至（28），都是引自《说苑·权谋》篇而不是《战国策》，那么郑良树据此所辑佚文第80—98共19条，都不应算是《战国策》的佚文了。

同样，我们再考察《太平御览》卷282所引《战国策》文，该卷连续有6段文字，被郑辑为21、23、28、29、30、46这6条佚文。这全部6段文字无一见于今本《战国策》，然而第28、29、30三条却连续都见于《史记·田单列传》，文字差不多没有变化，连先后顺序都一样，第21条也见于《史记·孙子吴起列传》，第46条见于《史记·白起王翦列传》，它们的文字都与《史记》所载没有什么差别。《太平御览》所引这么多段文字，分别记载田单、孙膑、白起三人的事，即使《战国策》也有这些记载，它们也不大可能正好都在同一卷，那么此处《太平御览》所引的这些段文字，为什么《战国策》碰巧把它们都一同佚去了呢？

更值得注意的是，《太平御览》卷282所引的这么多段被认为是《战国策》里的文字，它们同时又见于《史记》，然而在《史记》里这些段文字下面的三家注里，却没有一处提及这些文字又见于《战国策》，或者说《战国策》也有相关的记载。《史记》记载战国事，有许多与《战国策》所记相同或相关，所以三家注常常在所记这些事下面说，某某字在《战国策》里又作某某字，或某某事又见于《战国策》等等。^{②1}整部

《史记》，三家注引用或提及《战国策》处共达 130 多处，其中尤以在涉及战国事或人的世家和列传中为最多，例如在商鞅、苏秦、张仪、樗里子、甘茂、穰侯、孟尝君、春申君、范雎、蔡泽、乐毅、廉颇、鲁仲连、吕不韦等人的列传里，三家注都无一不提及《战国策》所记如何如何。这里《太平御览》所引的这些文字，在《史记》里，三家注均未提及它们和《战国策》有什么丝毫关系，那么可能这些文字本来就不是《战国策》中的文字，它们是《太平御览》从《史记》中所引，而不是从《战国策》所引。如是，则郑辑佚文 21、28、29、30、46，都不当作为《战国策》的佚文。

又，郑辑佚文第 47、48、49 条，也是根据《太平御览》所引而辑，这 3 条均见于《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所记为赵奢事，三家注亦未提及《战国策》；在《太平御览》卷 282 也引有和 47、48、49 所记同样的事，却明白地引作“《史记》曰”。所以，47、48、49 这三条佚文，可能也是《太平御览》本引自《史记》，而误作引自《战国策》了。

表 2 统计出，郑良树根据《太平御览》所引而辑的佚文约有 60 条，除去《太平御览》是引自《说苑·权谋》篇不是《战国策》真正佚文的那 19 条，还有 41 条。在《太平御览》所引为《战国策》文而又不见于今本《战国策》的这 41 条中，经统计其中就有 27 条所记的内容，《史记》里都有相同的记载^{②2}，也就是说，佚文中有三分之二的内容都能见于《史记》，然而在今本《战国策》中，记载与《史记》所记相同的内容只占很小的一部分。如果上述现象并不是偶然的，那我们就会对《太平御览》所引《战国策》文字是否全部都真的就是从《战国策》中所引产生一些怀疑，怀疑它们中的许多文字本是《太平御览》从《史记》中所引，而误以为是《战国策》中的文字。上述对佚文 21、28、29、30、46、47、48、49 的分析，也部分地证实了这一怀疑。如果不要求完全

肯定，我们似乎可以这样说，在《太平御览》所引为《战国策》的文字中，有很大一部分可能并不是《战国策》里的文字，而是引自《史记》。作为一部成于众人之手的大型类书，当然我们不能迷信它不犯什么错误。

基于这样的检讨，《太平御览》卷 460 所引的一些文字，我们可能也很难把它们明确肯定地作为《战国策》的佚文。例如：

99 邹忌以鼓琴见威王，王悦而舍之右室。须臾，王鼓琴，邹忌推户入曰：“善鼓琴，夫大弦浊以春者，君也；小弦廉折以清者，相也；擢之深而令人愉者，政令也；钩以鸣，大小相盖，因推而不害者，四时也。故曰：琴音调而天下正也。”此条佚文，全文俱见于《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100 秦围邯郸，急，且降，平原君甚患之，邯郸传舍吏子李同说平原君，曰：“诚能令家之所有，尽散以飨士，士方其危苦之时，易得耳。”于是，平原君从之，得敢死之士三千，李同遂与三千人赴秦军。秦军为之却三十里。

此条，见记于《史记·平原君列传》。

101 汉王数困荥阳、城皋，郦生曰：“今燕、赵已定，唯齐未下，臣请得奉明诏说齐王，使为汉称东藩。”上曰：“善。”此条见于《史记·郦生陆贾列传》。

102 范增说项梁曰：“君江东楚将皆争附君者，以君代楚将，为能复立楚之后也。”于是，项梁然其言也。

此条见记于《史记·项羽本纪》。

103 范阳人蒯通说范阳令，曰：“窃闻公之将死，故吊；然，贺得通而生。”

此条见记于《汉书·蒯通传》。

104 汉王使随何说淮南王，随何曰：“项王伐齐，大王宜悉淮南之众，为楚军前锋；今乃提空名以向楚，臣窃为大

王不取也。”淮南王阴许畔楚，与汉。

此条见记于《史记·黥布列传》。

105 韩非《说难》曰：计利害以难其故，直指是非以饰其身；以此相持说之氏也。

此条见记于《史记·老子韩非列传》。

106 苏秦说六国从合，秦为从长，并相六国，喟然叹曰：“使我有洛阳负郭田二顷，岂能佩六国相印乎？”于是散千金以赐宗族。

此条见记于《史记·苏秦列传》

107 韩非知说之难，为《说难》，书曰：“所说实为厚利而显为名高者也，而说之以名高，则阳收其身而实疏之；说以厚利，则阴用其言而显弃其身。”

此条亦见记于《史记·老子韩非列传》。

108 李斯诣秦，会庄襄王卒，乃求为秦相吕不韦舍人。不韦贤之，任以为郎，李斯因以得说秦王，秦王乃拜为长史，听其计。

此条见记于《史记·李斯列传》。

以上《太平御览》卷460所引被作为《战国策》佚文的这些文字，不但几乎都见于《史记》，而且与《史记》所记文字也少有差别，在这些文字的三家注里，也无一处提及《战国策》里有相关记载。这些文字，当亦是《太平御览》从《史记》等书所引，而误为《战国策》了，故也不能把它们视为《战国策》的佚文。

通观以上对据《太平御览》所引而辑的《战国策》佚文的分析，我们发现这些佚文是很有问题的，它们并不是《战国策》的佚文，也就是说，郑良树根据《太平御览》而辑的《战国策》佚文，其中许多都是靠不住的，它们并不是《战国策》中的文字。如果对这一部分略作统计，在郑氏据《太平御览》而辑的《战国

策》全部佚文 60 条里，就约有 37 条是被误辑为《战国策》佚文的，占了一半多的比例。再结合前面对郑氏所辑其它佚文的考察，我们应该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郑良树所辑的 108 条《战国策》佚文，并不全部都真正是《战国策》的佚文，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被误辑为佚文，真正能被确定为《战国策》佚文的，数量并不多。据以上的考察，在郑氏全部所辑 108 条佚文中，约共有 59 条佚文大可商榷，它们可能并不是《战国策》真正的佚文。除这 59 条以外，在剩下这些数量并不太多的真正佚文中，很多条的字数又都很少，往往只是一句话或一个人名、一个地名。所以，可以说这样，今本《战国策》虽确有一些文字亡佚掉了，但亡佚文字的相对数量很少，基本无损于《战国策》的原貌。《战国策》经过曾巩校理后“三十三篇复完”，应是可信的，刘向本《战国策》的内容并没有太大的亡缺。

注：

①《史记·淮阴侯列传》，中华书局，1982 年，页 2623~2626。

②见马端临《文献通考·经籍考》所引，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本，1936 年，页 1742。

③见曾巩重校《战国策》序，引自何建章《战国策注释》，中华书局，1990 年，页 1358~1359。

④见姚宽书《战国策》后序及其自注，引自何建章《战国策注释》，页 1366~1367。

⑤参洪迈《容斋随笔》（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页 625；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十一，商务印书馆“国学基本丛书”，1935 年，页 927、929。

⑥见王仁俊《玉函山房辑佚书续编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页 369~370。

⑦见“章氏国学讲习会学报”第 1 号，苏州《制言》，第 37、38 期合刊，1937 年。

⑧如果加上诸祖耿所辑余知古《渚宫旧事》中存疑的一条，为七十三条。

参见诸祖耿《战国策集注汇考》，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页1744～1789。

⑨参见郑良树《战国策研究》附录“战国策佚文考证”，台北学生书局1975年，页222～259。

⑩见郑良树《战国策研究》，页213～221。

⑪限于篇幅，本文在叙述时，大多数只列出郑良树所辑佚文的序号，全部详细的佚文，读者可参看郑氏《战国策研究》一书附录“战国策佚文考证”部分。

⑫参见诸祖耿《战国策集注汇考》，页1769。

⑬参见诸祖耿《战国策集注汇考》，页1758～1760。

⑭姚校：“别本有‘君曰’二字。”校语当在“尝”字下，误刻在“君”下。鲍本作“孟尝君曰君”，《长短经·论士篇》作“鲁仲连谓孟尝君曰君好士未也”。当据姚校引别本、鲍本及《长短经》于“尝”下补“君曰”二字。说见何建章《战国策注释》页393。

⑮鲍彪于“士”字下补“未”字，“君好士未也”意即“你所谓好士，其实并不好士。”于鬯《战国策注》：“卢刻正有‘未’字。”何建章认为：本文末句言“故曰‘君之好士未也’”，既言“故曰”，即指此句。当据鲍本、卢刻及《长短经》于“士”下补“未”字。说见何建章《战国策注释》，页393。

⑯鲍彪于“门”下补“子”字，注云：“椒，姓；亦，名。‘阳得子养’下脱所养之人。”

⑰《太平御览》，中华书局影印，1960年第1版，1985年第3次印刷。以下所引《太平御览》文不再注出处。

⑱段（4）所记不见于今本《战国策》，也不见于《说苑·权谋》篇，不知它是从何处所引，或者是和（1）、（2）、（3）一起都是从《战国策》里所引，而今本《战国策》已经亡佚了。

⑲此空白缺字处原文即有。

⑳参见聂崇岐《太平御览》重印前言，聂氏指出《太平御览》在引书方面存在有三个缺点：（1）引用的书名往往前后不一致；（2）书名与篇名往往相混；（3）标列的书名往往有误。

㉑在三家注中，以司马贞《史记索隐》提及《战国策》处为最多，有120

处左右。

②这 27 条是：4、6、21、22、27、28、29、30、35、46、47、48、49、50、51、52、53、63、99、100、101、102、103、105、106、107、108。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本文责任编辑：权儒学)

“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别解

《论语·微子篇》：“四体不勤，五谷不分”，以往的注释家均把“不”字解为否定副词，同弗。“不勤”，就是不勤劳；“不分”，就是不能分辨。其实清人俞樾在其所著《古书疑义举例》卷四“助语用”‘不’字例中就已指出“不者，弗也。自古及今，斯言未变，初无疑义。乃古人有用‘不’字作语词者，不善读之，则以正言为反言，而于作者之旨大谬矣……”继举《诗经》《车攻篇》等数篇为例，最后以《论语·微子》的这句话作结，并加按语曰：“两‘不’字皆语词。丈人盖自言‘惟四体是勤，五谷是分’而已；安知尔所谓夫子？”若谓以‘不勤’‘不分’责子路，则不情甚矣。安有萍水柏逢，遽加而斥者乎？”俞氏早在《群经平议》中就说过：“两‘不’字，并语词。不勤，勤也；不分，分也。”此不过是分类重申。

“不”字有作语词者，在先秦典籍里习见不鲜。《战国策·秦策》：“楚国不尚全事。”《史记·楚世家》作“吾国尚可全”。《墨子·非命上篇》：“天亦纵弃之而弗葆。”《中篇》作“天不亦纵弃而不葆。”“不亦”之“不”亦是语助，无义。字或作“丕”。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不，假借为丕。”《尚书·君奭》：“丕承无疆之恤。”这是用在句首。《尚书·康诰》：“惟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逸周书·蔡公》：“公称丕显之德。”《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奉扬天子之丕显休命。”这是用在句中。

综上观之，“四体不勤，无谷不分”，是荷蓧丈人答子路问，自言道，我只知道手脚勤快，种好庄稼，谁晓得你什么夫子不夫子？然后将子路延至家中，杀鸡治黍，热情款待。丈人盖是隐者，不问世事，唯农是务。唯如此解，方能说得圆。

·陈维礼·